

上櫃股票代碼：6261



YTEC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五：資產負債表.....	16
附件六：損益表.....	17
附件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附件八：現金流量表.....	19
附件九：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附件十：公司章程.....	21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8~9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0頁。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茲依公司法第318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之事宜，提出報告。

2.本公司為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通過合併案。

3.本公司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0744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4.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壹股換取本公司股票壹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合併換發之新股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上櫃買賣。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股，合併後本公司實收股數為 84,132,300 股，計 841,323,000 元。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11~14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第六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15~19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為 NT\$616,610,135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61,661,014 元，其餘額 NT\$554,949,121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275,157,12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830,106,246 元，除保留 NT\$389,454,896 元，餘額分配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NT \$5,540,000 元。

(2)員工紅利 NT \$55,400,000 元。

(3)股東紅利 NT \$379,711,350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337,521,2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34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20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股東紅利轉增資：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42,190,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19,015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43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員工紅利轉增資：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員工紅利 NT\$34,006,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00,685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轉作資本。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6.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 議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正，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u> 正，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九十六年度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四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總計稅後獲利達 6.166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7.41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中發酵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挹注貢獻業績。總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近 17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肯定。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成為業屆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與國際大廠美商安捷倫(Agilent)共同合作開發半導體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其成果已陸續發酵，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RF 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

已跨入 CIS 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彌增，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已陸續開始挹注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V 以上之高壓類比元件測試機，針對高速及 HV Analog 產品做高速並行測試，並導入量產，以提昇代工測試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 及 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5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50MS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的開發完成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系統，並已取得部份訂單陸續交機中，而 96 年 11 月份合併驗收生效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在 11,12 月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並可大幅節省人力，因此樂觀可期。
5. 模組產品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全方位 GPS 模組及產品，並積極參加美國拉斯維加全球規模最大消費性產品電子展及 CeBIT 德國漢諾威展與亞洲第一個專業級車用電子展，以全方位的市場拓展為原則，積極佈局並提昇工程開發能力以做為發展之成長動力。GPS 模組及產品以提供省電、體積小、運算能力強、週邊支援豐富，滿足車廠等客製化應用，並提供最佳效能價格比之解決方案，此部份係以中長期佈局以提昇附加價值，成長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 常 先



蔡 育 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1,382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76%，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8,701仟元及新台幣6,56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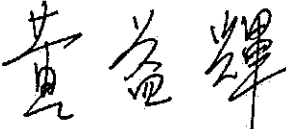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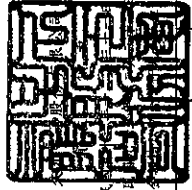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五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頁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14,051	9.16	\$ 248,233	8.79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22,337	\$ 122,337	3.47	4.3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2	4,555	0.13	175,945	6.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1,244	1,244	-	0.0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7,000	0.50	-	-		應付票據			81,016	81,016	2.78	2.8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47,495	1.39	85,835	3.04	2140	應付帳款			10,896	10,896	0.26	0.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441,025	12.87	418,107	14.8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819	1,819	2.45	0.0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63,206	1.84	94,558	3.3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85,919	85,919	1.92	3.02
1160	其他應收款		419	0.01	4,069	0.14	2170	應付費用			143,838	143,838	4.20	4.0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133,274	3.89	84,882	3.01	2222	應付設備款			8,865	8,865	0.26	0.52
128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7,247	0.21	13,962	0.5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		14,444	14,444	0.42	-
1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39,032	1.14	89,078	3.16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五		21,192	21,192	0.62	0.60
	流動資產合計		\$ 1,067,304	31.14	\$ 1,214,069	43.01		流動負債合計			\$ 561,381	\$ 448,262	16.38	15.88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9	-	-	21,382	0.76	2421	執行長期借款	四.14		115,556	115,556	3.3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231,757	6.76	242,885	8.6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31,884	0.93	39,669	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26,976	26,976	0.79	0.97
	基金及投資合計		\$ 263,641	7.69	\$ 303,936	10.77		負債合計			\$ 703,913	\$ 475,644	20.54	16.8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及六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1	土地		38,600	1.13	38,600	1.37	2810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251	10.69	358,023	12.6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076,415	60.58	1,354,539	47.99		普通股股本	四.16		841,323	726,430	24.55	25.74
1545	研發設備		18,628	0.54	17,236	0.61		資本公積	二、四.17及四.24		568,750	568,750	16.59	20.15
1551	運輸設備		5,210	0.15	3,482	0.1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7,054	7,054	2.62	0.25
1561	生財器具		3,330	0.10	3,330	0.12	31xx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2.62	-
1631	租賃改良		19,444	0.57	9,722	0.34	3110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			12,821	9,129	0.37	0.32
1681	其他設備		34,244	1.00	25,735	0.91	32xx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憑證			3,127	5,230	0.09	0.19
	成本合計		\$ 2,562,122	74.76	\$ 1,810,667	64.14	3210	保留盈餘	四.18		187,810	129,246	5.48	4.58
15x9	減：累計折舊		(974,555)	(28.43)	(705,598)	(25.00)	326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9及四.20		891,767	754,906	26.02	26.74
1672	加：預付資產款		392,230	11.44	176,315	6.25	3270	未分配盈餘			128,206	146,295	3.74	5.18
	固定資產淨額		\$ 1,979,817	57.77	\$ 1,281,384	45.39	32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三及四.7		2,723,514	2,347,040	79.46	83.15
17xx	無形資產	二、三及四.11					3290	無形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0	專利權		91,140	2.66	84	0.01	3310	無形資產合計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667	0.22	11,667	0.41	3350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 98,807	2.88	\$ 117,551	0.42	34xx	無形資產合計						
18xx	其他資產						3451	無形資產合計						
181x	待處分資產淨額		5,600	0.16	1,134	0.04		無形資產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3,086	0.09	5,303	0.19		無形資產合計						
1830	遞延資產		9,172	0.27	5,107	0.18		無形資產合計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7,838	0.52	11,544	0.41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 3,427,427	100.00	\$ 2,822,684	100.00		無形資產合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月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71,860	101.34	\$ 1,642,237	100.28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83)	(1.34)	(4,643)	(0.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847,077	100.00	1,637,5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1,007,509)	(54.55)	(811,026)	(49.53)
5910	營業毛利		839,568	45.45	826,568	50.47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287)	(1.42)	(27,115)	(1.65)
6200	管理費用		(47,000)	(2.54)	(44,534)	(2.72)
6300	研發費用		(107,639)	(5.83)	(94,436)	(5.77)
	營業費用合計		(180,926)	(9.79)	(166,085)	(10.14)
6900	營業淨利		658,642	35.66	660,483	40.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8	0.12	968	0.06
7122	股利收入	二	4,684	0.25	26,879	1.6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732	0.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3	20,749	1.12	9,444	0.58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702	0.04	1,509	0.09
7210	租金收入	二	2,765	0.15	-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二及四.5	13,765	0.7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2,926	0.16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8,253	0.45	6,331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172	3.04	46,863	2.8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13及四.14	(1,696)	(0.09)	(3,917)	(0.2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9	(8,701)	(0.47)	(6,566)	(0.4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1)	(0.0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四.6	(7,746)	(0.43)	(969)	(0.0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25	(2,604)	(0.14)	(9,000)	(0.5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544)	(0.1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244)	(0.07)
7880	什項支出		(224)	(0.01)	(283)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72)	(1.15)	(24,523)	(1.4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3,642	37.55	682,823	41.7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77,032)	(4.17)	(103,516)	(6.3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16,610	33.38	579,307	35.3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	6,327	0.38
9600	本期淨利		\$ 616,610	33.38	\$ 585,634	35.76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4		\$ 8.80	
	所得稅費用		(0.93)		(1.3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41		7.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8	
	本期淨利		\$ 7.41		\$ 7.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1		\$ 8.74	
	所得稅費用		(0.92)		(1.3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39		7.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08	
	本期淨利		\$ 7.39		\$ 7.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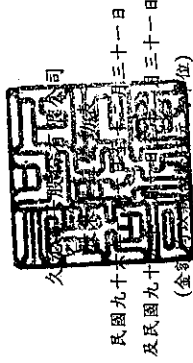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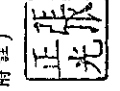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金額	單位	發行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5,200		\$ 80,750	\$ 7,054	\$ -	\$ -	\$ -	\$ 97,800	\$ 457,928	\$ -	\$ 1,218,297
現金增資	80,000		488,000	-	-	-	-	-	-	-	56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4,430		-	-	9,129	9,129	(5,585)	-	-	-	7,974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46	(31,44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80		-	-	-	-	-	(20,280)	(20,28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6,520		-	-	-	-	-	(56,520)	(56,52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9,560)	(169,560)	-	(169,56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8,020)	(8,020)	-	(8,020)
董監事酬勞	-		-	-	-	-	-	(2,830)	(2,830)	-	(2,8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1,250	-	-	-	-	1,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146,295	146,295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	-	-	585,634	585,634	-	585,63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6,430		568,750	7,054	-	9,129	5,230	129,246	754,906	146,295	2,347,040
合併聯曜科技發行新股	10,000		-	-	89,710	89,710	-	-	-	-	99,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2,250		-	-	-	3,692	(2,837)	-	-	-	3,105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8,564	(58,56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	(30,000)	(30,0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2,643		-	-	-	-	-	(72,643)	(72,643)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0,572)	(290,572)	-	(290,57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2,700)	(22,700)	-	(22,7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5,270)	(5,270)	-	(5,27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734	-	-	-	-	734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調整資本公積數	-		-	(7,054)	-	-	-	-	-	-	(7,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18,089)	(18,08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616,610	-	616,61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1,323		\$ 568,750	\$ -	\$ 89,710	\$ 12,821	\$ 3,127	\$ 187,810	\$ 891,767	\$ 128,206	\$ 2,723,5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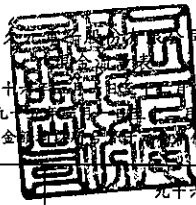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6,610	\$ 585,634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32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16,610	579,3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0,859	192,137
各項攤提	6,858	6,40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	10,285	-
備抵存貨(含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7,746	969
備抵呆帳(轉回)提列	(13,765)	14,461
待處分資產及關置資產之折舊及跌價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15
待處分資產處分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2,905)
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2,604	9,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01	6,5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926)	2,5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帳列兌換利益科目項下)	(1,244)	1,244
處分投資利益	(20,749)	(9,4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1	(1,732)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734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影響數	6,715	22,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3,716	(157,8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16	(39,423)
應收帳款增加	(16,608)	(228,241)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31,352	4,2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50	(4,068)
存貨增加	(287,536)	(93,6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898	(47,487)
應付票據增加	9,741	23,6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98)	73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2,119	(29,9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230)	31,673
應付費用增加	26,922	30,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06)	66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895)	9,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770	322,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200	4,000
購置固定資產	(724,723)	(406,72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6,118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2,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1)	(123)
遞延資產增加	(557)	(4,43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4,065)	(3,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216)	(401,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3)	122,33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572)	(169,56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00)	(8,020)
發放董監酬勞	(5,270)	(2,830)
現金增資	-	56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	3,105	7,9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740)	307,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14	228,960
合併併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33	19,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051	\$ 248,2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22	\$ 3,8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547	\$ 49,604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18,847	\$ 404,8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741	16,5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65)	(14,741)
現金支付數	\$ 724,723	\$ 406,7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444	\$ -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2,643	\$ 76,8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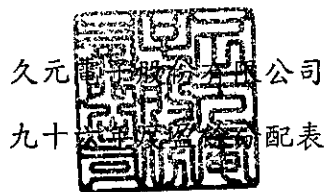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盈餘	693,642,366	
減：所得稅費用	(77,032,231)	
本期稅後淨利	616,610,13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61,661,014)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4,949,121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275,157,125
可分配盈餘		830,106,246
股東紅利(每股配 0.50043 元股票)	(42,190,150)	
股東紅利(每股配 4.00346 元現金)	(337,521,200)	
員工紅利 10%(61.38%股票)	(34,006,850)	
(38.62%現金)	(21,393,150)	
董監事酬勞 1%	(5,540,000)	
期末累積盈餘		389,454,896

註 1：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6.68 元。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股數為 3,400,685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44.63%；依本公司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83.7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284,637,335 元，加計發放現金新台幣 21,393,150 元，合計員工紅利發放總數為新台幣 306,030,485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3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1,32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034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004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843,073,000元，已發行股數計84,307,3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6,744,58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674,45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7,545,033
董事	張正光	1,265,933
董事	陳桂標	802,211
獨立董事	吳宗豐	0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613,17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5,988,793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獨立監察人	蔡育菁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988,793